
员工婚丧喜庆应酬办法□□

第一条 本公司员工及其亲属的婚嫁丧事，公司或同事赠贺(赠)仪，悉依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条 本公司员工婚嫁，公司赠贺仪悉依下列标准办理：

(一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协理、总工程师名义各赠喜幛一幅。

(二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名义各赠礼金 1300 元。

第三条 本公司员工的子女婚嫁，公司赠贺仪悉依下列标准办理：

(一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协理、总工程师名义各赠喜幛一幅。

(二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名义赠礼金各 1100 元。

第四条 本公司员工的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丧事，公司赠赠仪悉依下列标准办理：

(一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协理、总工程师名义各送花圈一个。

(二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名义各赠赠仪 1100 元。

第五条 本公司员工亡故者，公司赠赠仪悉依下列标准办理：

(一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协理、总工程师名义各赠花圈一个。

(二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名义，各赠赠仪 2100 元。

第六条 员工送礼及赠赠仪悉依下表标准办理：

第七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员工其他亲属丧喜事及员工或其亲属的其他喜庆，公司送礼或赠赠由主办单位酌情办理，但婚丧喜庆如有相同赠送两份以上的喜幛或花圈时，除赠送一份外，其余部分改送现金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呈奉董事长核准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